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民事诉讼与 风险防范

主 编：严 寒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民事诉讼与 风险防范

主 编：严 寒

撰 稿：万其刚 苏 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与风险防范 / 严寒主编. —北京: 中国
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564-8

I. ①民… II. ①严…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1714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民事诉讼与风险防范

主 编/严寒

撰 稿/万其刚 苏 东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8 字数/260 千字

版 本/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564-8

定 价/3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不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建立和完善，个人权利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通过“打官司”来解决民事纠纷的越来越多。为此，本书以浅显生动的语言，精选大量老百姓生活中常见的典型案例，系统讲解老百姓在“打官司”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及“打官司”的诀窍。目的在于帮助老百姓在“打官司”时，如何适用基本程序、基本方法、基本技巧；如何减少“打官司”的时间成本、物质成本、精力成本，以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主要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几部与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本书解答的每个问题由四部分组成：**【宣讲要点】** **【典型案例】** **【专家评析】** **【法条指引】**。宣讲要点中，明确提出了一个法律知识点，问题提出后以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讲解，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典型案例中，选择的案例贴近生活，并具有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运用有直观、真实的感受；专家评析中，则针对宣讲要点中提出的法律知识点，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地进行阐述；法条指引中，主要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评析最贴切、适用的法条。

本书由严寒主编，万其刚、苏东等撰稿。本书从体例到内容都较为全面、系统，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习参考价值，是广大人民群众打官司值得信赖和不可缺少的法顾问。

编著者

2014年6月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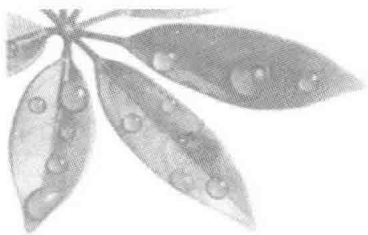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 什么是诚实信用原则? 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如何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	(1)
2. 什么是法院调解? 法院调解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3)
3. 什么是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哪些民事案件?	(7)
4.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民事案件?	(9)
5. 什么是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是什么?	(13)
6. 哪些民事诉讼应当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7)
7. 因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哪些法院有管辖权?	(22)
8. 因侵权纠纷提起的诉讼, 哪些法院有管辖权?	(24)
9. 什么是专属管辖? 哪些案件适用专属管辖?	(27)
10. 什么是协议管辖? 当事人通过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30)
11. 什么是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34)
12. 什么是移送管辖? 移送管辖有哪些限制?	(36)
13. 什么是指定管辖? 哪些情况需要适用指定管辖?	(39)
14.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有哪几种形式? 审判各阶段的审判组织是如何组成的?	(42)
15. 什么是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陪审员有哪些权利义务?	(45)
16. 什么是回避? 审判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回避?	(48)
17. 回避申请应在什么时候提出? 法院多久作出回避决定, 由谁作出决定?	(51)
18. 什么叫民事诉讼当事人? 当事人的范围有哪些?	(54)
19. 什么是诉讼请求? 如何理解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和反诉?	(57)
20. 什么是共同诉讼?	(60)

21.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能否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 诉讼?	(65)
22. 什么是公益诉讼?谁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68)
23.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第三人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72)
24. 什么是第三人撤销之诉?	(75)
25.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和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范围和权限有哪些? ...	(78)
26. 哪些人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民事案件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	(81)
27.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还需要出庭吗?	(85)
28. 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87)
29. 什么是质证?如何进行质证?	(92)
30. 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物证有哪些要求?	(96)
31. 当事人提交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有哪些特别要求?	(99)
32. 哪些人可以作为证人?证人出庭作证有哪些要求?	(102)
33. 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吗?	(105)
34. 证人出庭作证支出的费用应由谁承担?	(107)
35. 当事人为查明事实可以申请鉴定吗?鉴定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109)
36. 当事人能否申请有关专家参与诉讼?	(114)
37. 什么是证据保全?如何进行证据保全?	(117)
38. 什么是期间?期间如何计算?	(121)
39. 什么是送达?如何向受送达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123)
40. 什么是留置送达?如何进行留置送达?	(126)
41. 什么是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129)
42. 什么是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有哪些要求?	(132)
43. 法院调解的适用范围是什么?法院调解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135)
44. 调解成功的,如何制作调解书?调解书什么时候发生法律效力, 如何送达?	(138)
45. 在哪些情况下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141)
46. 什么是诉讼前保全?诉讼前保全如何申请、裁定、执行和解除?	(144)
47. 什么是先予执行?在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147)
48.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50)
49. 哪些妨害诉讼的行为,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154)

50. 对恶意逃避执行行为, 应当如何处罚?	(158)
第二章 审判程序	(160)
1. 当事人起诉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人民法院对起诉的案件如何处理? ...	(160)
2. 法院应予受理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在哪些情形下法院不予受理?	(164)
3.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169)
4.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应当如何处理?	(172)
5. 人民法院在庭审前能否追加当事人?	(175)
6.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哪些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哪些案件不 公开审理?	(178)
7. 什么是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180)
8. 原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 如何处理?	(182)
9. 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 如何处理?	(185)
10. 什么是延期审理? 哪些情况下案件可以延期审理?	(187)
11.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中止诉讼?	(190)
12.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终结诉讼?	(194)
13.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适用判决? 判决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96)
14. 在哪些情况下应当适用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能否上诉或者 申请复议?	(200)
15. 哪些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204)
16.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 能否提起上诉? 当事人提起 上诉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207)
17. 上诉案件应当采用什么审理方式? 在什么地点进行审理?	(211)
18. 经过审理后, 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怎样处理?	(214)
19.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如何起诉和审理?	(218)
20.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如何起诉和审理?	(222)
21. 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的, 应当怎么办?	(227)
22.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如何起诉和 审理?	(229)
23.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如何起诉和审理?	(233)
24.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如何申请和处理?	(236)
25. 法院依职权决定再审包括哪几种情形? 决定再审应当符合哪些	

条件?	(238)
26. 对当事人提出的哪些再审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241)
27. 当事人申请再审后, 原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中止执行?	(246)
28. 检察院发现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的, 如何提出 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248)
29. 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人 民检察院如何处理?	(252)
第三章 执行程序	(254)
1. 哪些法律文书可以执行? 不同的法律文书应由哪个人民法院负责 执行?	(254)
2.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 应当如何处理?	(258)
3. 什么是执行和解?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怎么办?	(263)
4. 人民检察院能否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如何监督?	(265)
5.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出执行申请, 申请执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69)
6.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 人的存款、股票等财产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272)
7. 人民法院能否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如何执行?	(275)
8. 人民法院能否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如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278)
9. 人民法院如何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282)
10. 对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 哪些限制措施?	(285)
11. 在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289)
12. 在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	(293)
13.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如何相互承认执行生效的法院裁判和仲裁 机构的裁决?	(296)



第一章

总 则

► 1. 什么是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如何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

【宣讲要点】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和进行民事诉讼时，应当诚实、守信、善意和公正。目前，在民事审判实践中，个别当事人进行恶意诉讼、拖延诉讼等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时有发生，为了遏制这种情况，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时增加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体现了诉讼公正的基本要求，是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不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该原则，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也应当遵守这一原则。

一方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正当地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规避法律管辖、以欺骗的方法获得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材料；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滥用诉讼权利、故意拖延诉讼或者阻挠诉讼的进行；在诉讼中不得故意作相互矛盾的陈述或者实施前后矛盾的行为；不得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不得以威胁、利诱、欺骗等手段让证人提供假证；等等。

另一方面，审判人员应当本着诚实善意的态度行使审判权，公正执法。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法官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当本着诚实善意的态度，维护司法公正；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公平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一视同仁，不能只收集有利于其中一方的证据；等等。

如果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不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应当怎样追究其法律责任呢？对此，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案例】

2002年9月18日，徐某持盐城市双林公司向其出具的两份借据向建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双林公司偿还借款62万元。两份借据均盖有双林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并约定以双林公司财产作抵押（未登记），其中一份借据为32万元，另一份借据为30万元，落款时间分别为1999年8月17日和8月21日。庭审中，双林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承认借款是事实。

经查，双林公司欠债较多濒临倒闭。两张借据真实书写的时间为2001年1月，系同时书写，在双林公司的财务账册上无62万元应付款的记载。

人民法院认为，金额为62万元的两张借据，隐含虚假成分，不具有证据的真实性。双林公司在诉讼过程中，虽自认借款的事实，但在其财务账册上并没有62万元的记载，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即侵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该自认不具有合法性，据此认定借据和自认均无证据效力，遂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专家评析】

本案所涉及的问题是证据包括书证和被告的自认隐含侵害他人合法权

益，如何认定其效力的问题。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进一步规定，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这些规定要求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充分关注可能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权益的情形，防止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诉讼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本案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没有根据原告提供的两张借据和被告的自认而定案，并依法调查了双林公司的账册，其做法是正确的。62万元借款不是一笔小数目，但被告公司的账册中没有记入对该款的记载，这既不符合财务规定，也不符合常理。因此，原、被告双方有可能相互串通，通过诉讼来转移财产，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法院据此认定徐某提供的借据以及双林公司在法庭上的自认不具有证据效力，有效维护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什么是法院调解？法院调解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宣讲要点】

法院调解，又叫做诉讼调解，是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民事

诉讼当事人就双方争议的问题，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法。法院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也是我国民事审判制度中最具特色的一项制度。司法实践表明，法院调解有利于化解矛盾，和解息讼，促进当事人的团结，还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节省司法资源，及时有效地解决民事纠纷。

在进行民事诉讼的过程中，当事人出于自愿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审判人员也应当具有积极的调解意识，适时地进行调解工作。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由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书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人民法院在适用法院调解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必须完全自愿。调解活动的进行和调解协议的达成，都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征求当事人的意见，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调解，可以进行调解；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就不能用调解方式结案。人民法院也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协议。审判实践中，有些审判员为追求调解率，采用压服的方法，强迫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协议的内容违背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愿，结果造成调解书难以执行。这种做法违反自愿原则，容易造成审判工作上的被动。

(2) 应当遵循合法的原则。人民法院的调解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的启动、调解的方式、步骤、调解的组织形式、调解协议的形成以及调解书的送达等，都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外，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内容还不得违背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3) 应当坚持必要与可能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既可以根据自愿原则运用调解方式，也可以运用判决方式，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适用。在民事诉讼中，有些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例如，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但有些案件不适合调解，如请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的案件，婚姻关系是否有效必须依法裁判，不宜进行